

汕尾市城区 2023 年（清算 2022 年度）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（清算 2022 年度）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和市财政局《（以此件为准）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（清算 2022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综〔2024〕3 号）文件，市财政下达汕尾市城区 2023 年（清算 2022 年度）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37.3945 万元，其中，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19.9327 万元，出租车涨价补贴（用于新能源出租车）资金 17.4618 万元。

一、补助资金切分原则

此次补助资金分配，按照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在册运营的市城区巡游出租车，结合各公司上报的车辆数据、燃油类别、运营里程，按比例切分至各出租车公司。

二、2022 年度在册企业车辆和资金分配方法

1.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 19.9327 万元：按照各公司 2022 年

9月30日23时59分在册运营的所有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。根据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数据，市城区在册巡游出租车企业3家，在册运营巡游出租车共81辆，其中燃油车25辆，新能源巡游出租车56辆，总行驶里程为5693096.18公里。汕尾市大汕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燃油出租车11辆，新能源出租车27辆；汕尾市城区正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巡游出租车29辆；汕尾市金顺运输贸易有限公司燃油出租车14辆。补助资金分配如下：

公司	2022年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(公里)	占比(%)	分配金额(万元)
汕尾市大汕出行科技有限公司	2754554.81	48.38	9.6434
汕尾市城区正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1906684.43	33.49	6.6755
汕尾市金顺运输贸易有限公司	1031856.94	18.13	3.6138
合计	5693096.18	100	19.9327

2. 出租车涨价补贴（用于新能源出租车）资金 17.4618 万元：按照市城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在册运营的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占比进行分配。根据广东省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综合运输服务系统数据，市城区在册新

能源巡游出租车企业 2 家，在册运营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56 辆，总行驶里程为 3939255.65 公里。汕尾市大汕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出租车 27 辆；汕尾市城区正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29 辆。补助资金分配如下：

公司	2022 年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总行驶里程 (公里))	占比 (%)	分配金额 (万元)
汕尾市大汕出行科技有限公司	2032571.22	51.60	9.0103
汕尾市城区正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1906684.43	48.40	8.4515
合计	3939255.65	100	17.4618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企业要按照以下要求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：**一是**结合具体符合申报条件的出租车辆数、行驶里程数等制定分配方案，分配方案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**二是**切实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，不得滞留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补贴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；**三是**将资金发放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备案。